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我國體育運動發展迄今，尚無專門之運動科學中心。雖體育署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補助相關研究、以行政法人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」為頂尖運動員與運動科學頂尖技術人才培養與運用，然而顯有不足。相關運科小組係邀請體育相關院校系所的教授、醫院之專業醫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等所組成，然而其任務性編組不利經驗之累積與延續性，就其與教練、選手之溝通合作，亦係任務性編制。此外，前開「運動科學」多屬頂尖運動人才始試用之諮詢合作機制，基層訓練乃至全民運動之推展，事實上亦有搭配科學運動之需要；坊間多傳出自行健身之運動傷害等，係運動科學推廣不足之弊病之一。爰提案要求教育部，針對「運動科學」之推廣、結合各級學校與全民運動推廣、成立專門之運動科學中心之可能性，於一個月內研議，並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

提案及連署人：何欣純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吳思瑤 許智傑 鍾佳濱 李麗芬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改革體育，扶植運動產業發展，必須有效解決體育資源之「患寡暨患不均」問題。其中，「患寡」部分除提升體育預算外，必須提高民間投資，開闢多管齊下之財源，廣納企業與個人之捐助。「患不均」部分，則應透過制度設計及法制健全，降低中介組織（各單項協會）居間壟斷之機會，鼓勵民間資源可直接捐助予個別運動員或學校、體育組織。

特提出以下建議，請體育署進行檢討：

（一）提高監督，改革單項協會之財務紀律問題。

（二）廣用政策工具，開闢體育運動財源應多管齊下，增進公眾投資。

（三）修訂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，賦予個人捐贈體育事業得享稅賦優惠之法源。

（四）提升「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」執行效率，有效媒合個人或企業捐助予各類運動員，而非集中於部分明星運動員或個別單項協會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

連署人：鍾佳濱 何欣純 李麗芬 張廖萬堅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6 案。

6、

本次梅姬颱風停班停課，民調顯示過半民眾不支持補班，然亦有相當比率的民眾支持補班。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並無關於補班的相關規定，但補班關乎於行政效率，亦是行政機關維持效率的選項之一。但若貿然補班則可能擠壓公務人員的正常假期。是故對於補班也不得貿然為之，仍應有其配套措施。爰此，請教育部對於學校補班補課的相關作業提出可